

证券代码：834060

证券简称：营邑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四条 上海市淮海西路 343 号 K 座 1 楼。	第四条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19 幢 3 层。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8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569.20</b> 万元。</p>
<p>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b>董事会秘书</b>、财务负责人。</p>
<p>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b>10%</b>；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b>三年</b>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股东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票登记存管结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b>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b>进行转让。</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p>

<p>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并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b>超过 30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 5% 以上</b>的关联交易, <b>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b>的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并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b>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二)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 <b>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二) <b>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b></p>

	<p>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b></p>
<p>第四十五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p>
<p>第五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大会 2 个工作日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当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当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b>股权登记日</b>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运作机制须规范。</b></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六十七条<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b></p>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
第七十八条 股东对所有提案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b>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b>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b>网络</b> 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p> <p>(六) <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七)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 <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p>	<p>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b>董事会秘书</b>；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经董事会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b>超过 300</b></p>

<p>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p>	<p>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应当妥善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增加第一百二十四条原章程内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新增内容）</b>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责任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p>	<p>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p>



<p>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在任监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 <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b>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b> <b>（一）提议的事由；</b> <b>（二）会议议题；</b> <b>（三）拟定的会议时间；</b> <b>（四）提议人和提议时间；</b> <b>（五）联系方式。</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上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b>记录人</b>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上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若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将指定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重要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将指定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重要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
增加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款 原章程无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款 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淮海西路343号K座1楼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19幢3层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还对《公司章程》的条目顺序序号进行了重新编排，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重新修改，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